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1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：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目標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課程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(一)課程期程自113年6月至7月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



體課程，兩種課程皆要參與。

(二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(三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。(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)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(王思涵助理及任冠穎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113040轉8308、8435；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